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6 月22 日〔星期一〕下午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江婉婷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今日會議主要就新市區潭頂里里長補選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安南區南興里里長當選無效將於 8 月 15 日辦理補選，今日將討論有關補選的各項提案，另外有關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再修正案，也於本次會議一併討論，現在就請依程序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3 屆里長補選新市區潭頂里 2 位候選人登記，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2 位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亦審查通過准予設立。2 位候選

人均未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因設置2處投開票所，需4位監察員授權區公所逕行遴派。有關安南區南興里里長補選將由本人及監察小組王建強委員負責監察工作。

參、報告事項：

109年5月13日本會第69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嗣後有相關會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在原本的12大案類外增加選舉期間於社群網站進行民調,或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等違反選罷法事件的協查在案。

惟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8日中選法字第1090024308號函，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遏止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行為，回復內容如下:「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107年8月3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旨揭建議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如附件)。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所建議一節留供研修選罷法規之參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109年6月3日截止，計有2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109年7月1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安南區南興里里長施柏男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9年6月4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109年8月15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為期1個半月，安南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擬設置2處投(開)

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姜榮慶委員:有關安南區南興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建議將投開票所的班級名稱(例如幾年幾班教室)標示清楚。甚至在備註欄標示該投開票所係舊有或是新增。

許慈倫組長補充說明:謝謝委員提供的建議，待安南區公所確定設置投開票所之教室或場所後會將該場地地點明確標示。

主席裁示:兩個投開票所應保持一定的距離，且要有明確的標示，並設置指示標誌，以方便選舉人前往投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再修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090024645 號函略以:所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四條與第 70 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規則草案第四條不符，應予釐清。(如附件)。

二、109 年 6 月 1 日第 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會會議規則草案第四條決議修正為「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或改定會期。」

三、經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繫結果，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範本意旨，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擬再修正為:「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附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 70 次委員會決議修正	擬再修正為
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u>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u>	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u>無法親自出席會議</u>	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u>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u>

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時，得舉行視訊會議或改定會期。	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